**（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外補標準作業**

【共通性作業範例】

|  |  |
| --- | --- |
| **項目編號** | ED02 |
| **項目名稱** | 外補標準作業 |
| **承辦單位** | 人事單位 |
| **作業程序**  **說明** | 一、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遴用非本機關人員，並擬具甄選資格條件。  二、職缺公告。  三、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  四、提甄審委員會審查。  五、遴選積分最高前三名由首長圈定人選。  六、致函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指名商調作業。  七、發布派令。  八、送審或動態登記。 |
| **控制重點** | 一、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二、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六）1之情形。  　　3、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5款，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三、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甄審委員會之設置  　（一）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二）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三）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陞遷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四）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五、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六、有關非授權之任免遷調案件，請確實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先行將擬定人員簽奉市長核定後，檢附原簽影本及相關資料移由人事處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如需公開徵才請檢附徵才公告文稿併陳，俟奉市長核准後，由用人機關辦理徵才公告及甄選作業，擬定人選依上開規定辦理。 |
| **法令依據**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98.4.22）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104.9.21） |
| **使用表單** | 一、派令或派免建議函。  二、送審或動態登記書。 |

◎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ED02

**外補標準作業**

準備

（職務出缺）

職缺公告

|  |
| --- |
| 人事單位 |

1、遴選積分最高前三名，如2個職缺以上時，就職缺數之2倍排定名次。

2、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依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

|  |
| --- |
| 人事單位 |

甄審委員會審議

|  |
| --- |
| 甄審委員 |

冊內人選均不滿意時，改依其它方式辦理遴補。

圏定人選

|  |
| --- |
| 機關首長 |

現職人員

非現職人員

向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指名商調作業

|  |
| --- |
| 人事單位 |

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

|  |
| --- |
| 人事單位 |

擬進用人員

不同意過調時，得遴用候補人員或重新檢討。

上級機關

派免權責

繕具派免建議函

本機關

發布派令

|  |
| --- |
| 人事單位 |

送審或動態登記

|  |
| --- |
| 人事單位 |

結束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外補標準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一、職務出缺外補作業   1. 職缺公告時，是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並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至少公告5日以上？ 2. 職缺公告時，除正取名額外，若欲增列候補名額者，其名額及期間是否同時於公告內載明？ 3. 造列名冊時，人事單位是否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 4. 人事單位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後，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 |  |  |  |  |  |  |
| 二、首長圈定人選作業   1. 依公告候補名額敘明得列候補名額，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時，人事單位是否於簽陳中敘明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 2. 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如為2個職缺以上時，是否就職缺數之2倍排定名次。 3. 首長圈定人選為他機關現職人員時，是否致函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指名商調？ 4. 首長圈定人選為非現職人員時，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得自行遴用並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 |  |  |  |  |  |  |
| 三、派免作業   1. 派免權責為上級機關時，是否繕具派免建議函報上級機關？ 2. 派免權責為本機關時，是否依規定發布人事命令？ 3. 發布人事命令是否副知任用人員原服務機關？ 4. 人員報到後，是否依規定於3個月內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 | | | | |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